

#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16〕21号

## 河南省人民政府

### 关于方城县 2015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

### 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

南阳市人民政府：

《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方城县 2015 年度第一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请示》（宛政土〔2015〕214 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方城县征收释之街道办事处等 5 个街道办事处（乡镇）西关村委等 8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31.8404 公顷、林地 1.0431 公顷、园地 0.7135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1.0455 公顷，共计 34.6425 公顷（其中耕地 31.8404 公顷），作为方城县 2015

年度第一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建新区用地。同意该县国土资源局拟订的征收土地方案。

二、你市和方城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，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三、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。

四、你市和方城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、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，并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经你市国土资源部门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。

附件：方城县 2015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  
明细表



附件

## 方城县2015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	权属单位	土地面积	农用地					
			合计	耕地		园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
				小计	旱地			
	<b>方城县总计</b>	<b>34.6425</b>	<b>34.6425</b>	<b>31.8404</b>	<b>31.8404</b>	<b>0.7135</b>	<b>1.0431</b>	<b>1.0455</b>
集体 土 地	<b>释之街道办事处合计</b>	<b>7.1362</b>	<b>7.1362</b>	<b>6.6904</b>	<b>6.6904</b>	<b>0.0949</b>		<b>0.3509</b>
	西关村委	7.1362	7.1362	6.6904	6.6904	0.0949		0.3509
	<b>拐河镇合计</b>	<b>3.3333</b>	<b>3.3333</b>	<b>2.1978</b>	<b>2.1978</b>		<b>1.0431</b>	<b>0.0924</b>
	东关村委	3.3333	3.3333	2.1978	2.1978		1.0431	0.0924
	<b>风瑞街道办事处合计</b>	<b>0.2914</b>	<b>0.2914</b>	<b>0.2914</b>	<b>0.2914</b>			
	安庄村委	0.2914	0.2914	0.2914	0.2914			
	<b>杨集乡合计</b>	<b>12.7703</b>	<b>12.7703</b>	<b>11.554</b>	<b>11.554</b>	<b>0.6186</b>		<b>0.5977</b>
	官庄村委	4.9104	4.9104	4.6698	4.6698			0.2406
	张楼村委	7.8599	7.8599	6.8842	6.8842	0.6186		0.3571
	<b>券桥乡合计</b>	<b>11.1113</b>	<b>11.1113</b>	<b>11.1068</b>	<b>11.1068</b>			<b>0.0045</b>
	程庄村委	1.0655	1.0655	1.0655	1.0655			
	姬庄村委	6.0458	6.0458	6.0413	6.0413			0.0045
	券桥村委	4.0000	4.0000	4.0000	4.0000			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豫政办字〔2016〕10号

序号	单位名称	房屋坐落	用途	面积	材料	其他	面积		备注
							合计	其中	
1	郑州市	郑州市	住宅	1000.0	1000.0	0.0000	1000.0	0.0000	0.0000
2	郑州市	郑州市	住宅	2000.0	2000.0	0.0000	2000.0	0.0000	0.0000
3	郑州市	郑州市	住宅	3000.0	3000.0	0.0000	3000.0	0.0000	0.0000
4	郑州市	郑州市	住宅	4000.0	4000.0	0.0000	4000.0	0.0000	0.0000
5	郑州市	郑州市	住宅	5000.0	5000.0	0.0000	5000.0	0.0000	0.0000
6	郑州市	郑州市	住宅	6000.0	6000.0	0.0000	6000.0	0.0000	0.0000
7	郑州市	郑州市	住宅	7000.0	7000.0	0.0000	7000.0	0.0000	0.0000
8	郑州市	郑州市	住宅	8000.0	8000.0	0.0000	8000.0	0.0000	0.0000
9	郑州市	郑州市	住宅	9000.0	9000.0	0.0000	9000.0	0.0000	0.0000
10	郑州市	郑州市	住宅	10000.0	10000.0	0.0000	10000.0	0.0000	0.0000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，省国土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1月22日印发

